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3 亿元，上述因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4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4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1 亿元。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同时，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相关提示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股票简称仍为“ST安泰”，股票代码仍为“60040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